

晋城市教育局文件

晋市教政字〔2022〕6号

晋城市教育局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市教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教育在先、预防为主”的工作思路，坚持“强化制度建设、强化宣传教育、强化活动引领”的工作方针，深入推进依法治教、依法行政、依法治校，为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市打下坚实的法治基础。现将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集体学法制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学习内容，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领导

班子集体学习、教育系统干部、教师培训考核等各级体系，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教育工作，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促进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化、规范化。

二是发挥党组领导作用。充分发挥教育局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统筹推进依法治教、依法行政、依法办学以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坚持民主集中制，对“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确保依法行政、依法治教。2022年，无行政诉讼案件，无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形发生。

三是明确法治工作任务。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教育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先后印发《2022年度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2022年全市教育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2022年普法责任清单》，明确了以法治建设推动教育现代化的目标任务。完成录制《局长讲法》栏目。

二、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

一是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机制，形成由思政科牵头、各有关科室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二是认真落实法治政府报告制度**，分五大部分在市教育局网站向社会公布。不断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截止11月底，我局共受理“晋城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平台下发任务44件，办结44件，办结率100%。**三是明确了法律顾问的职责**，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和评价机制，规范工作程序，聘请宇星律师

事务所康宏春担任教育局法律顾问，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法治建设。四是加强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和文件清理。按照“谁制定、谁清理”原则，实行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五是全面主动信息公开。坚持主动、依法、全面公开的原则，以“晋城教育”微信公众号和市教育局官网为主要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办事流程、招生考试信息、教师招录等群众关注的热点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六是强化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2022，我局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78件，政协提案39件，共117件。办理答复117件。建议提案内容主要涉及学校规划布局、教育资源配置、“双减”政策落实、青少年近视防控等方面。全年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结率、满意率均为100%，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三、持续提升教育依法行政水平

一是动态调整权责清单，逐一梳理部门职责、实施权限等相关内容，梳理确定了权力清单事项56项，其中依申请行政权力35项，主动行使行政权力21项。二是进一步落实完善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三是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定完善了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相关制度和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六大抽查事项考察细则，按照50%的比例抽查监管对象。四是持续开展“互联网+监管”系统事项监管，监管事项10项，监管行为数据报送866条，覆盖率88.89%，实施清单8条，完成率达100%。五是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梳理公共服务事项清单15条，并对政务服务动态管理系统中40条服务事项进行了要素

完善。六是全面推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将公平竞争审查识别纳入发文程序。完成 2022 年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不断强化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的能力和水平。

四、依法治教体系日益完善

一是强化督导问责。加强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各级各类学校履行教育职责的监督，推动教育督导“长牙齿”，制定出台了市督学聘任与退出、联合督查、跟踪落实督办、专项督查备案等四项工作管理制度和专职督学管理三十条规定，出台了《晋城市市级教育督导经费管理办法》（晋市教字〔2022〕7号）、《晋城市 2022 年推进“双减”工作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督导工作方案》等文件，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细化和分类，加快推进了城区、泽州县、陵川县棋源中学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项目试点”工作，深入高平市和沁水县视导了 2022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每月组织开展对市直学校责任督学区国家规定的八项经常性督导工作，常态化开展学校秋季招生工作、校园安全、疫情防控、“意识形态”、法治宣传等专项督导，出动督导人员 148 人次，发出督查通报 6 份，整改意见 125 份，发出督办函 3 份。

二是完善依法治校制度。深入开展“清廉学校”创建活动，深入实施中小学校长和干部、教师素养能力提升工程，把法治学习培训作为中小学校长、新入职教师任职培训和岗位培训的必修内容，全市中小学校实现了“一校一章程”，构建了校长依法管理，教师依法执教，学生依法行使权利的育人环境。全市法治副校长配备率 100%。共创建省、市、县三级平安校园 665 所，覆

盖率达 89%。

三是加快推进“双减”工作。严格按照中央“双减”政策要求，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先后出台《关于加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监管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 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的实施方案》等文件，截止 2022 年 11 月底全市共注销校外培训机构 65 所，混合类剥离学科类留非学科类机构 32 所，学科类剥离义务教育阶段留高中阶段机构 17 所。组织开展 14 项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排查整治活动，公布学科类和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两批，在严格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有效防范校外培训治理风险等方面均取得明显成效。

五、多渠道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

（一）常态化推进法治教育

一是推进法治课程五落实。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认真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在各学科课堂教学中渗透法律知识。通过自编普法教案、征集普法案例、微视频等活动推动学校法治教育“计划、教材、课时、师资、考核”五落实。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开展主题班会 9028 节，覆盖 24.5 万名中小学生。二是推进法治宣传全覆盖。印发普法责任清单，梳理共性普法目录 6 项，个性目录 7 项，细分 11 个责任科室（单位），推进普法教育责任化。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工作，通过校园广播、黑板报、校园网、QQ、微信等宣传媒体，实现校园全覆盖；通过举办家长开放日、建立“家校互联平台”、家长 QQ 群、微信群等途径和方式，开展“带法回家”、“小手牵大手”等活动，推动学校、学生和家长互动式的法律知识学习；三是推进“法治进校

园”活动。每学期开学初固定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每学期至少开展两次专题法治讲座。为10万余位师生、家长举办了100多场法治专题讲座（含线上）。

（二）多样化开展法治主题活动

一是持续开展“学宪法讲宪法”等常态活动。广泛组织开展全市中小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演讲、征文比赛等系列活动，同步推进“宪法小卫士”行动计划。截至目前，全市共有14.35万名中小学生完成学习、答题活动。遴选6名中小学生参加了山西省“学宪法讲宪法”知识竞赛、演讲比赛，2人荣获二等奖，4人荣获三等奖。深入组织“护航未成年人成长”安全教育、“绿书签”行动、民法典、未保工作等普法宣传活动，发放安全法治教育光盘875张，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资料2万余份。今年4月份，联合市妇联、市关工委下发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三法合订本”2万余册，全市共有16.9万名中小学生参与了答题活动。二是持续开展“国家宪法日”专题活动。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专题活动，通过开展旁听庭审、升旗仪式、模拟法庭、知识竞赛、宪法晨读、专题讲座等形式，开展“体验式、沉浸式”法治教育。同时，以我国现行宪法公布实施四十周年为契机，面向广大师生员工、中小学生开展“宪法四十年”资料征集活动。三是将法治教育列为各级各类教师培训的必修课程，各学校充分利用理论学习、教职工大会、师德教育等方式，组织全体教职工学习“两法一规定”、民法典、宪法，推动教职工做学法、守法、用法的表率。四是在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方面，坚持法治教育、思想政治教育、

心理教育相结合，有针对性地围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防欺凌”“防性侵”“防诈骗”“防黑恶”等主题开展各类法治教育活动，依托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即青骄第二课堂）参与禁毒专题学习，全市491所学校，共11.49万名中小学生参加了知识竞赛活动。发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手册5.4万册，开展专题宣传747次。让广大青少年免受涉黑涉毒、非法读物和电信诈骗等危害，切实保护广大青少年健康成长。

六、存在的不足

一是法治教育形式仍需深化。中小学法治教育还存在说教多、体验少，不够生动活泼，法治副校长聘任和管理有待加强。

二是依法行政水平有待提升。依法行政、信息公开的氛围基本具备，但在执法力量、执法设备方面较薄弱，需要进一步加强。

七、2023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2023年，全市教育系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按照市委依法治市办、省教育厅工作部署，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深入开展以宪法宣传为主题教育活动，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着力强化教育依法行政能力，不断提升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是持续推进依法行政。加强系统学习，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健全各项执法监督制度，组织执法人员学习培训、考试，加强教育督导评估，进行民法典、法治政府和依法治教等专题讲座。

二是持续加强队伍建设。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完善中小

学校校长学法制度。组织开展以案释法、主题讲座等活动，增强学法的覆盖面和吸引力；组织道德与法治骨干教师培训，强化普法工作针对性、实效性。

三是持续推进法治教育。持续做好“八五”普法工作，深入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进校园工作。深入开展常态化法治教育和专题活动。充分发挥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的作用，根据不同学校、不同对象的要求，分类分层设定法治宣传教育的目标、内容、形式，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贴合性、可接受性。

四是形成育人合力。联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传播有害信息以及所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违法行为，形成全程、全员、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努力推动教育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此件主动公开)